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成果(截至 115 年第一季)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以 6 大面向推動，包括資金面、資料面、揭露面、培力面、生態面及提升國際影響力，各面向截至 115 年第一季重要推動成果說明如下，其餘推動事項亦刻正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中：

一、資金面

(一)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 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以及揭露投融資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等資訊。
2. 參考指引目前涵蓋 5 個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農林業，共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針對個別經濟活動研訂對六項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並以沒有因違反環境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而被處重大裁罰作為「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3. 為協助企業制定全面性且具參考性的轉型計畫，以及減省企業與金融機構相互溝通的成本，「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建議企業轉型計畫內容宜包括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願景、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指標與目標，以及治理等五大項目。另為協助金融機構判斷轉型計畫可行性與可信度，本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函發「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予各金融公會轉知會員機構作為審核轉型授信之參考。
4. 本會已於 114 年 6-8 月辦理 18 場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協助企業及金融業瞭解指引內容、相關政策及誘因措施等，並蒐集意見持續精進指引內容，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修訂問答集，補充細節說明。本會及相關部會亦持續提出規範或誘因，推動所轄產業依參考指引轉型，包括：

- (1) 本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開放保險業依專案運用規定投資、融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永續標的，包括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以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保險業參與方式包括直接投資、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間接投資，或聯合參貸放款予 ESG 永續標的。
- (2) 環境部公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子法，完成我國碳費制度建置並於 114 年正式上路，且完成編製「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提供碳費徵收對象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撰寫及申請作業之依循。統計 114 年度碳費收費對象 465 廠中，已有 9 成收費對象(430 廠)提出符合 119 年減量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以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另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事業體及各級政府提出並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並依其減量成效取得減量額度、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供自願執行碳中和者依循，亦供消費者參考並檢視企業作為。
- (3) 經濟部 114 年辦理示範輔導，輔導企業於公開網站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其永續經濟活動符合情形，並辦理北中南共 3 場「綠色金融產業應用宣導說明會」，說明「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最新政策，鼓勵企業採行並揭露永續相關營運策略；115 年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 3 場製造業永續揭露推動座談會，蒐整產業實務面意見，以供後續參考指引改版之參考。
- (4) 交通部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劃」，協助客運業者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並規劃於 115 年第二季至第三

季正式營運、推動航空航運業者遵循國際減碳規定，並已輔導業者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訂「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之國際低碳運輸標準、實施「環境船舶指標(ESI)獎勵」，鼓勵航商業者使用具環境船舶指標(ESI)船，以提升航商安排潔淨船舶進港意願、訂頒相關計畫及要點加速我國氫能發展之載具運用等。

- (5) 內政部為引導並激勵「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轉型，規劃研擬相關規範，並持續推動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修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及再生能源設備之設置。另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計畫之「推動 2050 淨零城市展」就「產業轉型」展示，持續輔導營造業推動新技術成果。
- (6) 農業部已提供多項經營碳匯減量方法學(本季新增「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學)，提供企業投入自然碳匯的誘因、建置專案媒合平臺，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相關永續經濟活動、研擬相關認證方案，鼓勵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並持續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森林經營符合國際森林驗證標準及多項友善標章；並啟動「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保育共生地認證面積達 2,922 公頃。
- (7) 財政部已將參考指引函送各級政府作為發行永續債券之初步評估標準，協助擴大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模。
5. 為促進金融業擴大支持產業減碳轉型，並因應國際間簡化發展趨勢，本會規劃透過產業座談會及部會討論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後續精進研訂第三版指引內容之參考。
6. 為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對參考指引所包含產業之企業投融資時，更完善蒐集企業相關資訊，聯徵中心已完成企業 ESG 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之修訂，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線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ES3)，開放金融機構報送。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上線「R21 企業 ESG 自評問卷

資訊」產品，協助金融機構瞭解企業授信戶填報 ESG 自評問卷資訊(ES1)；證交所於 ESG 數位平台設置「永續經濟活動」專區，協助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相關資訊，並於114年8月底因應第二版指引更新該專區。

(二)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

1. 本會推動淨零工作平台持續就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相關政策及措施、金融業投融資實務意見及建議，彙整、研提相關書面資料放置於本會永續金融網站供金融業參考。
2. 該平台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9 月 17 日針對節能服務業(ESCO)及地熱發電業辦理投融資實務研討會，邀請主管機關、業者、學者或第三方顧問等專家，說明產業之政策推動方向、技術應用、實務案例等議題，並供業者與金融同業直接交流及討論。

(三)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1. 櫃買中心持續輔導各級政府推動永續債券發行，支持公共建設及永續發展資金需求：
 - (1) 113 年間已輔導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發行永續政府債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0 億元。
 - (2) 114 年高雄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分別發行 101 億元及 28 億元永續債。另輔導高雄市政府評估以社宅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行性，並協助臺南市政府規劃公債發行法規草案，以及基隆市政府評估以捷運發行綠色債券之可行性。
 - (3) 115 年 1 月 30 日，財政部與教育部合作發行首檔永續發展中央政府公債(4 億元、30 年期)，募集資金將用於國立金門大學綠建築校舍興建；另臺北市政府於同日取得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額度 50 億元，並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全

數發行。

2. 將基礎/公共建設等不動產證券化：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採雙軌制，與現行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修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中，俟通過後本會將鼓勵業者配合發行 REIT 投資公共建設，以及提供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
3. 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113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案，綠能建設等融資保證對象之融資保證成數，由最高 6 成調整至 8 成。
4.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下設「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推動發行永續等債券及證券化商品、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5. 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支持型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
 - (1)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配合環境部及經濟部，研商保險業投資綠色基金，提供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相關規定，並說明保險業資金投入 ESCO 產業之各種直接、間接管道，以利後續經濟部投資平台規劃。
 - (2)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離岸風電及綠能產業，本會推動三項法令鬆綁：
 - ① 113 年 9 月 26 日令釋，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規定投資公共建設，其資金貸與及返還資金之相關處理程序，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利保險業參與離岸風電等公共建設之投資。
 - ② 114 年 10 月 15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動力船舶或 50 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以促進保險業資

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 ③114年10月28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上限由保險業資金10%提高至15%，並擴大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另提高保險業經董事會決議逕行辦理投資之備查門檻，以簡化程序、加速投資，期鼓勵保險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策略性產業。
- (3) 本會於115年2月5日調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透過風險係數設計強化投資誘因。
- (4) 環境部於114年2月4日公告「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為主要投資對象，同年5月完成「台灣綠色成長基金」專案辦公室設置及信託專戶開立，7月完成第一批搭配投資人遴選並正式啟動共同投資，截至115年3月已辦理企業/搭配投資人說明會、輔導會及媒合會共計16場次，持續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入，協助加速技術落地與產業成長。

(四)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

1. 聯徵中心參考貸款市場協會、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112年2月修正發布之綠色授信、社會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於113年6月20日通函金融機構修訂「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包括新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之認定原則及規範、問答集，及敘明金融機構應自行訂定認定程序規範之事項。
2. 上開作業要點已於113年10月1日實行，聯徵中心已於113年辦理3場報送說明會及15場會員機構講習會，114年已辦理計15場講習會。

(五)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

1. 截至115年4月底，金融機構綠色投融資規模達5兆2,528

億元，已達 2030 年目標 6 兆元之 88%，其中綠色授信餘額達 2 兆 1,579 億元、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達 2 兆 957 億元、國內永續發展債券規模達 9,127 億元、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金額達 865 億元。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 115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8 兆 6,917 億元，較 113 年底 7 兆 8,975 億元增加 7,942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 3 兆 3,050 億元，較 113 年底 3 兆 318 億元增加 2,731 億元。

3.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能產業：**

(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有法國興業、德意志、法國巴黎、東方匯理及法國外貿等 5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核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計 442.5 億元(含到期 78.5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 362.5 億元。

(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本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金額達 864 億元；保險業參貸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金額合計為 408 億元；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約 1,634 億元。

4.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5 年 4 月底，累計已發行 314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9,127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 204 檔，6,680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65 檔，1,429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39 檔，860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6 檔，159 億元)。

5. **鼓勵綠色債券、ESG 基金等發行與投資**：截至 115 年 3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1,311 億元；國內投信共發行 55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 9,440 億元。

6.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1) 本會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核定「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及「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規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5年4月8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正式上路，預計每年12月公布當年度獲頒綠色證券標章之企業名單。

- (2) 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前於114年9月至11月辦理試評作業，試評結果計有5家上櫃公司及29家上市公司符合獲證資格；另持續參考國際綠色認證發展趨勢，並依試評結果及市場回饋，滾動檢討認證方法與審核機制。
- (3) 於「綠色證券資訊平台」新增「綠色證券認證」專區，揭示制度介紹、懶人包、審核流程等相關資訊，並提供諮詢窗口。

7. 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

- (1) 保發中心參考國際綠色保險商品類型，將我國綠色商品依達成效益區分為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整治汙染型3類，並於114年4月21日於該中心官網設置綠色保險專區，揭露綠色保險統計相關數據。
- (2) 本會已於113年4月備查產險公會所報「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保發中心於5月提供純電動車參考危險費率供業者參考。另產險公會於同年6月完成「機械綜合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供業者參考，以提供儲能、離岸風電等業者相關投保保障。
- (3) 保發中心於114年8月27日辦理第十一屆臺灣保險卓越獎頒獎典禮，其中「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已將「綠色保險」商品納入評分項目之一。

8. 舉辦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說明會：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已於114年2月25至26日針對石化業、航空業，以及本會於11月20日及26日針對鋼鐵業、科技業共舉辦4場淨零轉型研討會，邀集金融業者及產業共同討論該等產業之淨零轉型趨勢與挑戰，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機制協助業者投入低碳轉型等。115年場次刻正規劃中。

二、資料面向

(一)建置我國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庫：本會推動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逐步彙整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由聯徵中心透過銀行逐步蒐集客戶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嘗試計算產業平均排放數(或係數)。經濟部將持續透過減碳人培、輔導等措施，協助產業建構碳盤查、碳管理能力。

- 1.截至 114 年底，上市櫃公司已有 1,646 家(包括自願及強制)揭露 113 年度盤查結果，揭露比率約為 88.5%。(114 年盤查結果將由公司於 115 年 6 月底前申報)
- 2.截至 114 年底，聯徵中心統計企業 ESG 資訊(ES1)問卷有填報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的企業歸戶數 4,474 家。
- 3.聯徵中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6 月 12 日、8 月 19 日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商業發展研究院召開會議討論「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事項，研議共同建置碳排數據資料庫。

(二)調和企業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

- 1.本會與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共同邀集部分上市櫃公司召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申報揭露座談會」，本會配合我國將直接採用 IFRS 永續準則，已於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得使用環境部規定方法衡量受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管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2.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修正，放寬 GWP 值規定(轄區主管機關/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版本)，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得提前適用)；本會規劃於 115 年認可前開修正，以利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前適用。

3. 經濟部將配合本會與環境部研議具體規劃，協助徵詢產業意見，並規劃相關說明會向產業宣導未來政策擬定方向。

(三)精進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

1. 為協助銀行更順利且細緻地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聯徵中心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新增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所需之相關實體風險圖資，並於同年 4 月 8 日上線「J14 工廠座落地之氣候風險資訊」及 4 月底上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之地址查詢功能，協助金融機構掌握授信戶所在地區之氣候風險資訊。
2. 為協助金融機構識別並評估臺灣坡地災害等實體風險，本會、淨零工作推動平台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合作辦理「臺灣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防災策略」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資料應用課程(114 年 1 場次、115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協助金融機構運用該平台進行氣候風險管理。
3. 本會另於 114 年底取得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中心「產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究 (CCRAB)」計畫相關氣候實體風險資料，並依金融業需求進行資料加值與應用轉譯，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上線提供使用。

(四)蒐集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所需資料：

1.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工作群會議，蒐集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衝擊資訊之需求，已於 3 月 13 日完成遴選顧問團隊，協助金融業應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 LEAP 方法學，專案團隊已於 115 年 1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預計第二季提出期末報告及「金融業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操作手冊」供金融業參考。
2. 聯徵中心於「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建置「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專區，提供相關資料之連結或

檔案予金融業參考，該專區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上線。

(五)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本會推動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銀行業及保險業 113 年已完成個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證券商、期貨商已完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另資產管理規模 3 千億元以上投信於 9 月底前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相關資訊；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已完成整體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於 114 年提出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後續將配合國際作法發展及我國產業特性，賡續精進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三、揭露面向

(一)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本會鼓勵金融業自 114 年起，依照所訂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對外公開揭露金融業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與策略。

1. 範疇一及範疇二方面，已完成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之規劃（如附表 1）。
2. 範疇三方面，配合本會 11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上市櫃揭露時程，完成金融業範疇三揭露時程規劃表（附表 2）及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表（附表 3）。

(二)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優化金融業對外揭露之財務碳排放資訊：

1. 為簡化降低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降低金控公司遵循成本，本會推動金融機構如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者，自 115 年起可將相關資訊併同揭露於金控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2. 為支持企業低碳轉型，本會鼓勵金融業者於永續報告書或相關對外文件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及相關統計資料時，可附註說明所使用之方法學、資料庫、計算邊界等，以及一併說明(去識別化或以整體描述)協助客戶進行轉型金融之情形

及預估客戶未來之減碳量。

3. 櫃買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舉辦證券業永續發展宣導座談會，持續推動業者執行永續作為，並說明近期法規修正重點，介紹證券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協助業者掌握最新永續實務。

(三)鼓勵金融業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為鼓勵金融業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1. 本會已推動研訓單位辦理 TNFD 相關主題課程、納入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課程課綱。
2. 金融業淨零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召集人中信金控委外辦理「自然相關風險資料應用示範專案」，運用 TNFD LEAP 方法學之 L(Locate)及 E(Evaluate)步驟，已於 115 年 1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預計第二季提出「金融業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操作手冊」供金融業參考。

四、培力面向

(一)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布永續金融證照於 113 年第 1 季啟動，並陸續開辦「基礎能力」及「進階能力」課程。

1. 自 113 年開辦至 115 年 4 月底，共計 55,628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佔比 71%）、三職能合計共 1,440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2. 115 年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測驗考試及進階證照各模組課程均已陸續辦理中，其中「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除現行每年舉辦 6 次筆試測驗外，證基會與金研院自 114 年 7 月起增加電腦應試方式供考生選擇，協助永續金融證照普及。
3. 為確保培訓內容符合最新政策方向及國際市場需求，三研訓單位於 114 年 8 月召開課程委員會，徵詢各方專家學者及本會意見，修訂課程大綱，並於 115 年起適用新修訂之課程大綱。

4. 研訓單位多元主題課程及自 114 年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課程第二期(114 年 5 月，共 33 人參訓)起均提供數位學習方式，提供金融從業人員多元學習模式。
5. 為鼓勵金融從業人員取得永續金融證照並提升證照普及率，公布「金融業永續金融證照推廣指南」，並已將證照取得情形納入第 4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二)依金融業業務特性設計不同 ESG 主題課程：本會持續推動淨零工作平台蒐集金融業者對淨零及 ESG 推動上需強化之項目。

1. 研訓單位已參考一般從業人員 ESG 學習地圖設計多元 ESG 主題課程，並已陸續開課中。
2. 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納入 114 年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課程課綱；公司治理系列課程亦於 114 年 7 月增列 TNFD 相關主題。

(三)建置與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本會於 114 年委外辦理「永續金融種子教師-教學內涵與技巧課程」案，於第四季辦理 3 場次培訓課程及 4 場課後評比(含補考 1 場)，共計 65 位學員通過課後評比並頒發「永續金融種子教師」資格證書，後續將納入種子教師資料庫，以支援後續永續金融課程授課需求。

五、生態系面向

(一)精進永續金融網站：本會將持續蒐集外界對使用永續金融網站之意見或建議，精進永續金融網站之呈現、內容等，預計於 115 年委外建置英文版網站。

(二)精進永續金融評鑑：

1. 113 年辦理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公布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三業排名前 25% 名單。
2. 114 年持續辦理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公

布評鑑結果，並於115年4月2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三業排名前25%。

3. 為持續引導金融業強化永續作為，第四屆評鑑指標已於114年10月23日發布，並於115年5月啟動第四屆評鑑作業。
4. 評鑑作業資訊平台持續強化平台核心功能，包括資料功能整合、進階評鑑結果分析、客製化評鑑結果等，並規劃擴充進階檢索與動態資料分析功能。

(三)持續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為推動金融業發揮影響力，持續推展永續議題在各面向的深化應用，本會推動中信、玉山、元大、國泰、第一、兆豐6家金控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 114年11月7日舉辦第三屆聯盟成果發表會，對外公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及淨零工作平台年度成果。
2. 115年3月31日舉辦第四屆啟動記者會，對外公布115年承諾事項及工作平台主責項目。

(四)持續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1. 本會於111年12月28日協力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聯徵中心及證基會擔任召集人，並依功能別先設置政策與指引、資金與統計、資料與風控、培力與證照、國內外推廣、跨部門諮詢等6個工作群，邀集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擔任成員，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2. 115年重點工作項目包含：持續蒐集亞洲國家轉型金融推動重點；瞭解金融業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與策略之實務推動情形；研析建構我國中小企業永續數據平台與分級檢核機制之可行性；針對中小企業永續新興議題研訂金融統計指標；研析自然評估方法學並提出金融業應用建議，及舉辦自然風險議題相關研討會；建置種子教師資料庫；因應永續新興議題所需職能，提出金融業培訓課程規劃；製

作永續金融新知短影音；研議推動國內混合金融、影響力投資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工作平台會議，討論 6 工作群年度工作計畫。

六、提升國際影響力：為強化永續治理機制，提升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本會持續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成果，並與其他國際重要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相關專案：

(一) 周邊單位、金融業參與之國際組織會議：

1. **ACGA 年會：**ACGA 年會 113 年 11 月 5、6 日於新加坡舉行，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均派員參加，促進國際公司治理相關機構對我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成果之瞭解；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於首爾舉行，我國由證期局率證券周邊單位與會，與 ACGA 會員交流會談、爭取並獲支持於 2026 年來臺舉辦年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2.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本會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赴馬尼拉及 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赴曼谷參與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與會代表交流，有助我國研議公司治理政策並深化與 OECD 合作關係。
3. **臺灣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配合本會之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15 至 23 日舉辦臺灣週活動，以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AAMC）為主軸，讓外界知悉我國多元化金融投資發展情形及推動 ESG 成效。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3 至 13 日續行舉辦，活動相關內容尚在規劃中。
4.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櫃買中心以「永續籌資服務平台（SCAN）」入圍 WFE 首屆「市場基礎建設創新獎」，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在伊斯坦堡舉辦之 WFE 工作委員會向來自逾 90 個國家之交易所與國際機構介紹 SCAN；另以專題文章刊登於 114 年 11 月 WFE《Focus》月刊，展現臺灣資本市場在永續金融推動與制度創新上的成果。

(二)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1. 聯徵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9 至 9 月 21 日參加在越南河內舉辦之越南信用資訊中心(CIC)25 周年慶暨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台 (ACRN) 大會，並以「JCIC's ESG Database & Suptech」為主題分享聯徵中心配合本會永續金融政策所推動的各項協助與成果，讓外界知悉我國推動 ESG 的成效，獲得與會者熱烈討論與肯定。
2. 聯徵中心邀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共同招集人(中信金控)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之第五屆「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台 (ACRN) 大會」分享我國綠色金融資料面向之處理，進一步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我國在永續議題的影響力。
3. 聯徵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參與由澳洲蒙納許大學舉辦，並由澳洲外貿部經費支持的澳台氣候揭露與永續報告研討會，分享配合本會綠色金融政策建置 ESG 與氣候風險資訊整合平台經驗，並強調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的關鍵角色。
4. 證交所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與波蘭經濟發展暨科技部、波蘭財政部及華沙證券交易所就 ESG InfoHub 之網站功能、建置背景及資料運作方式進行專題簡報，並與華沙證券交易所討論 ESG 資料平台建置經驗與挑戰。

附表1：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2025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以上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6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50億元以上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3000至6000億元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027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20至5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1000至3000億元	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028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10至2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	

附表二：金融業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類別15)揭露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2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本國銀行：揭露 2. 金控公司之子銀行：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個體數據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揭露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揭露 3.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元以上：揭露
2031	<p>非上市櫃且非金控子公司之銀行：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合併數據揭露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個體數據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揭露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揭露 3.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億元以上未達6000億元：揭露
20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合併數據揭露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50億元以下：個體數據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且資本額50億元以下：揭露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且資本額50億元以下：揭露 3.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億元以上未達3000億元：揭露

年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203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合併數據揭露	

備註：

揭露：

1. 銀行業範疇三揭露時程以合併財報範圍為主，如無須編製合併財報之銀行，則以個體財報時程計算。
2. 非上市櫃證券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非上市櫃期貨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尚無規劃範疇三揭露。

確信：目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未要求溫室氣體範疇三需取得第三方確信，爰相關時程規劃屆時視國際規範及國內推動情形，再予研訂。

附表三：金融業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類別15) 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2033	1. 上市櫃本國銀行 2. 金控公司之子銀行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 3.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億元以上之投信事業：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
2034	非上市櫃且非金控子公司之銀行	1. 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100億元	
2035		1. 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100億元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	
2036		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	

備註：非上市櫃證券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非上市櫃期貨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尚無須規劃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